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））的（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**

序号	采购内容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1	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	厦门迪分德科技有限公司	64	1339.95	675.45	小型企业
2	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	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68	4091	2693	小型企业
3	全自动石墨消解仪	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	95	4755	6049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昂森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**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